



ICS 环境
行为守则



ICS 环境行为守则

ICS 的所有成员（成员名单见www.ics-asso.org）均应要求其供应商遵守《ICS 环境行为守则》（以下简称此《守则》），并且零售商可以通过制定自己的行为守则来实现。供应商签署本《守则》，即表示承诺遵守本规定，并且要求其分包商与合作伙伴也遵守本《守则》。

1. 供应商应设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
 - a. 供应商内部传阅本《守则》，并贯彻执行所载的规定；
 - b.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习俗和惯例以及国际雇佣标准检测所有违反本《守则》的行为，确定问题的原因并采取措施有效地处理违反行为。

第 1 章 - 环境管理系统

1. 供应商应将本《守则》的原则传达给自己的工厂及其分包商的工厂：
 - a. 在 ICS 客户下单之前，供应商应向 ICS 客户披露其工厂及其分包商的工厂名单（分包商是指由供应商授权处理全部或部分应由供应商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公司）。ICS 客户不允许违反本《守则》的工厂来生产其订单。一旦 ICS 客户确认订单，供应商便无权更改先前披露的工厂或分包商的工厂名单。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必须更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工厂名单，必须获得 ICS 客户的书面同意。
 - b. 供应商应确保，ICS 客户生产链中的工厂或分包商的工厂遵守本《守则》的规定。
 - c. 供应商如果发现其供应链和分包链中的工厂或分包商的工厂违反本《守则》，应立即通知 ICS 客户，并应针对相关工厂/分包商工厂实施整改方案。如该工厂/分包商工厂拒绝合作，供应商应终止与该工厂/分包商工厂的合作。
2. 供应商应设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以确保：
 - a. 工厂应采用一个系统来控制环境管理活动的实施过程和分配的管理职责；
 - b. 负责实施本《守则》的人员认识和理解环境的正/负面因素和影响；
 - c. 负责实施本《守则》的人员认识和理解适用的法律要求；
 - d. 负责实施本《守则》的人员遵守当地的最新法律要求；



- e. 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协调环境管理活动，所有承担环境相关任务的人员都应有明确的职责；
- f. 根据员工职能，为其提供环境和健康问题及危害方面的培训。

第 2 章 - 能源利用、运输与温室气体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相关法律，以及关于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最新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跟踪并监控其能源（包括工厂使用的运输用燃料）消耗情况，并计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3.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无能源浪费现象，如蒸汽或压缩空气泄漏。至少需要维护设备和机器，以避免能量损耗。

第 3 章 - 水利用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相关法律及最新的用水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跟踪和监测其耗水量。
3.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无重大漏水等水浪费现象。至少应维护使用水的设备、管道和机器，以避免水的损耗。

第 4 章 - 废水和污水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法律及最新的废水和污水排放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厂所产生的全部废水（所有废水流）均经过污水处理装置 (ETP) 处理，而不会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3. 供应商应制定雨污管网图。
4. 供应商应全面了解其污水流向和排放点。
5. 供应商应识别废水污染物及其潜在影响。
6. 供应商必须证明废水的处理质量符合法律标准。
7. 供应商应制定污水处理装置的应急程序。



第 5 章 - 空气排放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法律及最新的大气排放和臭氧层消耗物质的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保存工厂排放的废气和含有臭氧层消耗物质的废气源清单，其中考虑了潜在的无组织排放。
3. 如果现场使用任何重型机器，供应商应对烟囱空气排放进行测试，并证明其符合烟囱空气排放标准。
4. 供应商应确保重型机械得到良好的维护和检查。
5. 供应商应确保定期维护可能含有臭氧层消耗物质和氟气体的设备，以避免其短暂排放到空气中。

第 6 章 - 废物管理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法律及最新关于废物管理的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
 - a. 制定危险废弃物的清单、管理、贮存和运输程序；
 - b. 工厂不得进行废弃物现场焚烧或以不受控方式堆填废弃物；
 - c. 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分类隔离；
 - d. 为员工提供废弃物分类和处理方面的培训；
 - e. 保存现场处置废弃物和异地处置废弃物的记录。
3. 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持有适当的许可证。
4. 供应商应与所有废物承包商签署协议并保持最新状态。

第 7 章 - 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
 - a. 当地关于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的法律；
 - b. 最新的关于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的许可；
 - c. 国际禁止化学品清单和该品牌的限制化学品规范。



2. 供应商应确保指定一名负责化学品管理的合格管理人员。
3. 供应商应保存有使用及储存中的危险物质的清单，以及最新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4. 供应商应具备文件化的程序，并证明这些程序的有效执行情况：
 - a. 识别危险化学品并实施控制，以减少工人接触化学品危害；
 - b. 化学品的储存条件，以确保危险物质的安全储存（不相容化学品隔离、滞留系统、排水系统等）；
 - c. 运输和化学品装卸流程，以确保没有事故风险；
 - d. 如发生事故，必须按照法律要求及相关规定通知有关部门。
5. 供应商应确保，承担与化学品使用相关的任务和职责的员工接受化学管理培训（了解危害和严重程度、化学品的不兼容性、如何阅读 MSDS 等）。
6. 供应商应确保，在储存和使用化学品的所有区域均设有洗眼站和淋浴站，并且能够正常运转。

第 8 章 - 应急响应管理

1.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当地法律，以及关于大型事故预防和管理的最新许可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本组织已识别出所有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做好预防和应对紧急污染情况的准备。
3. 供应商应指定一组应急响应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接受过污染预防和应对方面的培训。在工厂需要时，可提供足够的应急响应设备。
4. 供应商应确保：
 - a. 根据现场活动的风险，制定现场应急计划，其中包括详细的指导方针和应对重大事件¹的培训；
 - b. 将其应急响应计划向当地政府、应急服务机构及当地社区备案。

¹重大事件可能是火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重大化学品泄漏或爆炸、污水处理装置泄露或废水意外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本列表并不详尽。



contact@ics-asso.org

<http://www.ics-asso.org>